

漫
堂
年
譜

漫堂年譜

家學自編

宋氏微子之苗裔。世居於宋。今河南歸德府商
丘縣也。元以前譜牒散佚。西郭外僅存三塚。明
初有諱貴者。葬三塚西。是為始祖。二子白瑾。曰
讓。瑾次子白霓。為明家宰。莊敏公諱纁之父。三
子。曰雷。即肇。高祖後橋公也。曾祖樂菴公諱暘。
有隱德。年九十四。祖復。字公諱涉。萬曆辛卯舉
人。仕山東福山令。以循良卒官。配張夫人。庶丁
夫人。丁生先考文康公諱權。天啟乙丑進士。仕

以上係序除籍
頭外低一字寫
以下係譜頂格
寫過四空一
格外另格起

皇朝為太子太保內翰林國史院大學士配劉夫
人庶李孺人趙夫人郝孺人子四長焯李出歿
於亂次即肇次焯俱趙夫人出焯郝出

明崇禎七年甲戌

先文康官吏科給事中肇以正月二十六日酉
時生於京邸命今名

八年乙亥

余二歲五月先文康外補山西副使肇隨任
九年丙子

七年丁丑

余四歲。口五月先文康請終養携家歸里。

十一年戊寅

十二年己卯

十三年庚辰

十四年辛巳

余八歲入塾先文康字肇曰牧仲。口六月叔祖母劉氏卒。劉為先文康仲父諱渥配也。同丁王母孀居三十年。文康公以肇為嗣孫。後一年兄焯亡。肇仍歸宗。

十五年壬午

餘九歲

五月

流寇李自成破商丘。余僅免。隨

通歸德二十七日城陷

先文康渡河。寓山東城武縣。詳余所記。壬午脫

難始末。

附記明末李寇披猖。中州大河以南無樂土。歲

壬午三月二十五日。賊逼歸德。先文康公同守

令及諸御老。登陴死守三日。力不支。城陷。賊大

肆屠戮。公自擬必死。家且破。顧獨不得一見丁

太夫人。為恨。忽晉人為賊者。喘遽過。索公。既見。

曰。公非宋公耶。吾活公。即引至營。掘小窖。匿公。

賊卒守護。而引余。復丘山。賈進孝。入城。適求太

夫人。劉夫人。及家口俱至。得保全無恙。余時年九歲。隨乳母倉皇走匿民舍。三日。忽一賊挾而去。置之府治前。留少待。吾即引汝。余望劍戟森森。思逃入委巷中。遇一婦。曰。汝非宋公子耶。遂引見一賊。方飯。聞之驚喜。以飯。余曰。無恐。因携歸營。謂其黨曰。吾弟也。善視之。是時余與公及太夫人。存亡不相通者。且十日。至四月初七日。賊語余曰。今日起營矣。吾故晉人。受汝父宋公恩。不及救。今救汝。遂匿余蘆席中。去須臾。鏃騎數十萬。連席過。席蹴踏碎幾半。或以鎗

刺之。蝦震有聲。幸不及余。僅以身免。薄暮。隨一僧入城。見家人俱在。家人亦驚余在。乃皆大喜。時餘賊在城者尚衆。土賊亦乘機入焚掠。前獲公者呼曰。不得犯宋公家。以令箭禪門。一時男婦。迷余家得脫者。數千人。牆上皆滿。踏死者三。公度殘城不可居。遂擁家出城。將北渡河。隨行者近萬人。公有詩紀之曰。難民隨我行。百家如一族。蓋實錄也。俄二賊騎自後突馳至。同行皆駭視之。則前獲公者曰。吾慮游騎驚公。故復來耳。公宜速渡河。因以騎與太夫人。下所乘馬。

戴公與余。以二牛載劉夫人。及二婢。孳生母泊庶
母。劫控之以行。遇一賊。醉甚。步行持令箭一。長
鎗一。沿途刺人為戲。護公者前呵曰。汝何人。無
禮若此。遂引刀殺之。致令箭什公曰。持此以往。
可無恐。因拜辭去。問其姓名。不答。行數里。望見
餘賊。如蟻。詰曰。吾營令箭。汝輩何得持至。家
人前給之曰。營將與吾箭。正欲令持示公等。賊
竟不疑。踉蹌走。戈刃中。半日出營。抵河上。日暮
饑甚。沿河採蘆菜食之。時官軍在河北。河無渡
舟。先君索片約書數字。覓善泅者。交兩壺。亂流

此行空一字即
接上行寫不可
另起

而濟求救於官軍。明晨官軍駕小舟來迎。既濟。因之城武居焉。肇曰。方正德時。劉千斤石和尚。為寇。有趙鮫者。過釣州。募馬端肅公之為人。護其曆。而先莊敏當拓寇軌。亦相戒不敢犯公廬。今余舉家類沛。萬死中。卒得全如此。非先君兩蒞晉。德澤入人深。安能至是哉。兩賊以報恩。穆而不通姓名。又何快。

九月。肇隨先文康遷寓江南鎮江府。

廿六年癸未

卅十歲。三月。先文康起補大名道副使。途次

注双行寫

調順廣道 早二月先文康調遵化道牽俱隨

任

皇清順治元年甲申

三月以前崇禎十七年

余十一歲 三月先文康擢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涖任三月流寇李自成陷京師遣將黃錠等畧地至遵化先文康祭告崇禎帝勒兵誅之會 王師入關嘉公仗義復仇 詔巡撫如故公辭不許牽隨任詳筆所記遵化平偽始末

附記

先文康撫遵化三月進賊李自成陷京師

先君會皇調度。以一旅之師。僅而得濟。余時年
十一。頗能記憶事。一二僕在行間者。往道說
其詳云。甲申三月。自成既犯關。分設偽將軍方
百州。孫官。遍布畿東。親提賊百萬。往拒山海。而
遣騎分遠。詰舊官。甚急。公聞變時。會出巡。數外
百口。猶在遵化。遠者將至。公欲歸。見丁太夫人。
家人王楷曰。事急矣。同死孤城。無益。乃率楷與
楊俊等數人。聞道騎一蹶。一夜行二百里。走白
羊峪。會宣府舊鎮唐公珏。自京師出亡。與公遇。
遂同至白羊。築起義。計無出。公倦極。卧地。忽守

楊張允重踉蹌至。呼曰：公尚卧耶？太平路偽將
黃鏡以五十騎逮公。至已。公素何尚卧耶？公遽
起。顧五十人者皆舊卒。不忍言公。嘿計。是五
十人者可卧也。乃呼至薛。備饗慰之。且告以起
義故。衆皆譁。獨一人語稍異。公叱曰：鼠子敢惑
起命斬之。唐公珏躍起。拔佩刀斬異言者首。傳
衆曰：急取太平。以應吉兆。不半日至太平路。入
郵舍。偽帥黃鏡方肅一民間女。飾衣服鼓吹。講
合卺禮。忽傳公至。鏡倉卒出。忘所佩刀。僅帶一
小刀。至則公端坐堂上。待鏡。出。不意惶愕向

上揮公命左右縛鏡。故悍甚。取小刀左右刺。盡卸其衣。裸而走。家人王措追之不及。適吏陸魁泰帶刀從外入。措急呼曰。殺賊殺賊。魁泰游人。文弱。又不利。斲雙手。持刀向鏡。意解出。泰入。兩相值。正措其胸。鏡仆。衆因殺鏡。嘗箭從外射入。如雨。公命持鏡首示之。曰。偽將已滅。汝等皆吾民。亡動。衆遂定。是時偽將馬應湖。單三才。踞喜峯松棚。劉東據賊數千。踞三屯。公曰。太平已定。汝等誰可分往殺賊者。守備米富。王同姜承印。慨然請往。公曰。須兵幾何。王曰。不須。

兵。吾二人足矣。公壯之。各飲以斗酒。上馬携一
大囊。馳至喜峯。語門者曰。宋公有密語。遣白將
軍。賊見入。火不疑。命之進。賊坐堂上。當玉前。將
作拜跪狀。承印西向侍。賊欣然下扶玉。奮力
抱賊。承印以刀砍之。誤中玉左臂。幾斷。玉終不
釋。承印逆殺賊。二人大呼曰。官兵數千且至。偽
將已斬。衆咸擊火。二人以其首投囊中。歸報。公
大喜。頗視玉衣袖重。類有物。解之。血淋漓下也。
玉既報命。逆軍解。急以藥救之。懸須臾。松欄諸
處。各殺偽將以應。蓋先後僅二日。寇時自成兵。

敗於閔門。奔還京。三屯賊劉東。猶不知也。公度
彼兵衆未可力勝。密諭舊鎮孔希貴子國治。潛
入爲內應。而公率數騎。至東營。屏衆耳語曰。公
知自成已敗乎。曰。不知。公曰。今自成敗。三屯義
旅並起。公宜早爲計。選悉不利。衆心動。遽上馬
擁衆去。三屯一帶俱下。公反遵化。有衆三千。而
遵化偽道蕭耀龍。偽同知張耀然。屬知縣李廷
瓊。素憚公威名。雖踞城。不敢害公家。公至城下。
密約舊將張德裕等。以計悉誅之。得偽印七。偽
官十餘人。自成既敗歸京師。聞公誅諸偽將。起

甚。將屠遵化。公召諸將計曰。今初起義。賴天地之靈。三編稍定。而賊勢剽悍。度不能禦。不若乞援關上。吳并力。賊渠可殲也。衆曰。首誅賊者。公也。敢不惟命。因共歃血。北面拜故主。還拜太夫人。約合力禦賊。而太夫人素知唐公珽驍勇。可藉以集事。至是泣語珽曰。吾知公百口在京師。然舉大事者不顧家。公勉之。萬一不測。吾孫即若子也。唐公感激泣下。遂單騎往關門乞援。公慮賊至。震驚太夫人。令家人奉之夾山。身自宿城上禦賊。果遣鐵騎數千。馳至。公容令將士。

接前為不可
寫起

易甲冑旂旗。逃出賊後。聲言非兵。數十萬已至。賊惶惑不敢前。公乘勢出。教百騎。脫之。賊大奔。濟。遵化獲全。而唐公至。閔。遇王師。具言公仗義復仇狀。大嘆美之。又教曰。王師入都。自成奔關陝。公迎太夫人入遵化。曰。故主之仇。已報。吾事畢矣。既請歸田。不許。詔撫遵化如故。

六月通州鳳河營一帶土賊祁得珍等作亂。先文康討平之。犖侍行。回經石門。遊湯泉。余故生亂離中。幼失學。又往來邊塞。戎馬之場。好騎惡馬。習射獵。常飛騎。誤墜督井中。遇田夫救之出。

文叔行寫注
在備及之下

一日追黑白兔出塞外百里不移時還後吳江
計甫草東贈余文脩及之

附文畧宋子十歲精騎射其騎則能御疾馳之
馬上下峻阪一日行四五百里其射則能押矢
於地縱馬射之兩矢相合不盡委失我聞王陽
明先生九歲時從其父海日公於都門間脫身
走居麻紫荆削馬諸險要縱觀邊塞於是才志
雄拔意氣道上及長遂能兼理學事功文章之
盛宋子幼時亦從文康公視師瀋陽歷覽閩塞
嘗飛跡逾黑兔馳林宮曠張之云不能馳而

及也。

廿年乙酉

廿年丙戌

余十三歲先文康以大學士范公文程等薦陞
內翰林國史院大學士率隨任學聲律學書

四年丁亥

余十四歲 二月

上諭諭吏兵二部國家當開創之初文武大臣俱
爲國宣力在京三品以上在外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各送親子一人入朝侍衛察試才能授以

任使華道。口諭入朝為三等侍衛乘馬佩刀。每
日寅刻由東華門入。隨勳舊大臣環坐左翼門
下。辰刻隨諸大臣至。口乾清宮侍

世皇太后

世祖章皇帝饒蒙。口賜食。食罷歸寓。午刻復入。申
刻於口保和殿侍

世祖章皇帝饒赤蒙。口賜食。日入而歸。率以為常。
凡口郊廟朝會皆得廁屬車豹尾間。大宴則環
坐口太和殿內東偏。口御座之旁。一日口賜宴
筵取珍果一二置懷中。蒙口天語垂問。率跪奏

臣祖母丁氏年七十。臣將携以奉養。君賜臣冒昧罪當死。上笑曰。此後聽汝携歸。卒因脩油素為包裹具。每宴罷。懷袖間累。皆上珍。丁太夫人顧而喜曰。孺子荷天寵。乃爾爾。父子當思所以報。口九月。大羽獵。自午門前乘馬佩弓矢。扈蹕行。歷文安。霸州。西山。凡二旬而返。母日五鼓。至木城外。下馬。解弓矢佩刀。由東門經慢城入。環坐。御帳外。東偏味。上於帳前涼棚下。陞座。茶罷起。口駕急趨上馬。萬騎騰驟。飛塵障天。咫尺不辨人馬。頃之。乃按轡徐行。遙

望圍場已數十里矣。圍分三重。上與諸王大
臣居中。二重衆官。三重甲兵。各按旗色。步伍肅
然。毋敢闌入內圍者。獨侍衛出入不禁。擊時附
鑲黃旗下。辰巳之交。駐蹕進餽。衆皆下馬。出
所携乾餼。酌野水而食。須臾上馬。馳驟如前。日
落。駐蹕得獐麋雉兔。無算。或頒賜。或付行
厨。凡行宮供具。皆於辰刻預設之。漏下二鼓。由
東門出。於圍之二重東偏。尋帳房。就寢。遠經桑
乾河。天寒水縮。尚數丈餘。擊揚鞭大呼。躍馬而
過。上顧之色喜。遂去。賜鵬羽箭五十。十月

迎娶同邑葉氏。少余一歲。明兵部左侍郎韋廷桂女。

五年戊子

余十五歲

命內大臣率侍衛諸臣赴內院同大學士考察試書一紙。分別文武。文以通判州判。武以都司守備用。筆拔第一。應授通判。先文康啟奏。羸弱齡。不諳政事。乞停餘督令讀書。候御試。詔可。

十二月王母丁太夫人卒。

六年己丑

余十六歲隨先文康歸里葬丁太夫人。

七年庚寅

八年辛卯

余十八歲。三月先文康致仕。五月長男基

生。葉夫人出。尺月先文康延故人賈靜子先

生開宗門人侯朝宗方域與萃講習詩文。里中

舊有雪園社。又名應社。以應江南復社故名。鼎

革後風流雲散。獨二公在。復邀徐恭士作肅來

玉世琛。徐邇。皇鄰。唐及余為雪園六子社。朝宗

為之序。余自罷侍衛以來。得清羸疾。至是益甚。

序双行寫注
在略盡矣下

遂藥餌終身。曩時羽林期門豪氣。剷除畧盡矣。

附社序畧

社者。古道也。舉必以文事焉。古者遠

士於鄉。教化大行。才賢輩出。則聽其敬業而樂
羣。相見則執雄為贊。傳曰。執燁者。表文明也。文
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吾向者靈園之君子。有
若吳子伯裔。伯庸。徐子作霖。劉子伯愚。嘗與吾
二三子為之。其從而為之。羽翼者。莫不以文采
自著。而以躬行相砥。甚盛事也。亡何。靈園有寇
難。四子者死。余與賈子開宗。散而之四方。徐子
作霖。與其姪世琛。採橡栗。彈鋏田野。靈園之社。

處無人焉。嗚呼。雪園非遂無人也。而其文章散
佚。流風歇絕。卒無有為之收拾而振起之者。雖
謂之無人。可也。乙酉。余自吳反。賈子自淮陰歸。
兩徐子相見。款款言及雪園舊事。流連者久之。
已而曰。吾四子可以社矣。是因吾雪園之幸而
存者也。余曰。姑待之。於是三年焉。而徐子鄰唐
出。徐子宿儒也。又五年焉。而朱子華學成於燕。
而至。朱子年少有異材。是吾昔者雪園四子之
所未及見者也。於是相與左之右之。朝夕而切
磨之。又二年焉。而六子之社以成。侯子曰。吾昔

者。嘗圖四子不可追矣。求之三年。而得一徐子。
為。求之五年。而得一宋子焉。又二年。而合徐子。
宋子。與吾四子者。而乃為六子焉。然則社之以
六子名也。夫豈存乎見少哉。

九年壬辰

餘十九歲。六月。先文康薨。河南巡撫以訃聞。
賜祭九壇。遣官造奠。贈少保兼太子太保。廕一子。
中書舍人。榮已授侍衛。例應男。基承廕。讓與弟。
灼。

十年癸巳

余二十歲。口二月。為先文康畢葬禮。

也。一年甲午。

余二十一歲。口九月。葺東郊古竹園。凡名流過中州。如計孝廉東。陳檢討維崧。皆下榻園中。蘇門孫徵君鍾元先生。書來勸學。余因附弟子行。

口刻古竹園詩集。

也。二年乙未。

余二十二歲。口五月。為江南之遊。道滁州。訪醉翁亭。瑯琊寺。月杪。抵金陵。口六月。與張爾公自烈。杜于皇。濟原。小范。范生。吳漢若。濯時。陳伯璣。

允衡董文友以寧會於秦淮賦詩紀事過高座寺訪無可大師即方公遊牛首獻花巖燕

子磯諸勝購秘書名蹟甚富至蕪湖與蕭尺木雲從唐祖命允甲諸公會於識舟亭遠經采石欲登天門以風駛揚帆而過七月返里

卅三年丙申

卅二十三歲刻嘉禾堂詩集七月男至生葉

夫人出

卅四年丁酉

卅二十四歲六月如京八月應順天御試

不第前輩孫侍郎承澤。王文貞公崇簡通門熊
學士伯龍。宋宗丞徵與諸公。皆時相過從。為文
酒之會。此後每至輦下。勝友雲集。投贈詩文。往
往成帙。口是月。男陸生。葉夫人出。口下月返里。
廿五年戊戌。

廿二十五歲與弟炳燦讀書西園。園為余家三
世讀書處。

廿六年己亥。

廿二十六歲。口五月。

廿允河南巡撫請舉。易名之典。口賜先臣謚文。

康熙六年六月劉夫人卒。

十七年庚子

餘二十七歲。二月男著生。葉夫人出。

十八年辛丑

餘二十八歲。二月奉先妣劉夫人匱。附葬。

於文康公。

康熙元年壬寅

九年癸卯

餘三十歲。六月携弟灼灼如京。應試。寓柳湖寺。余以病不與試。刻柳湖詩草。

少年甲辰

余三十一歲除湖廣黃州府通判得送行詩一
帙注鈍翁琬為之序六月抵任口憶余家居時
嘗命作蘇子瞻像貌已侍其側及筮仕竟得黃
州鈍翁說鈴曾載此事

四年乙巳

余三十二歲麻城武生某與嫂有姦忽彼此訐訟
余承讞執法定擬大府示意欲寬之余堅不為動
雖二人卒賄脫而直聲頗振從此承讞多案無敢
干以私者暇則同王子雲一耆張長人仁恩遊赤

壁或渡江窮寒溪西山大小河諸勝吟嘯終日
卅年丙午

余三十三歲。口二月男基入邑庠。口三月納妾
薛氏揚州人。口十月基娶婦鹿邑狄氏兵部主
事宗哲女。口十一月迎母趙夫人及眷屬來官
舍建將母樓張長人作記是歲黃多虎患余不
覺獵心之動率健卒馳馬入山與虎值箭射銳
擊一日殪五虎顧黃公景暉邵子湘長蘅聞而
壯之各有詩紀其事。

少年丁未

年三十四歲。十一月恭遇。

覃恩贈先文康光祿大夫嫡母劉一品夫人。授
承德郎室葉氏封安人。生母趙。以弟所官中書
舍人封太孺人。十二月入。觀眷屬返里。

七年戊申。

年三十五歲。觀畢旋黃州。十二月孫如金
生基出。是月監兌漕糧。楚漕自。國初停運
至是年方行運。非余一切籌畫。期經久無弊。旗
丁有倡聚船均兌之議者。余極力申請。事得已。

詳文畧。漕糧非運。事屬創始。務期軍民兩便。

庶可久行無弊。雖奉憲擬黃州船二十四船。受
兌黃岡雜漕米。於本月十五日。樊口開兌。其餘
各船。照派定各次。行令赴彼候兌矣。五日以來。
兌過漕米九千餘石。刻期全完。軍民悅服。今二
十日午時。忽有一二刁軍。倡言七十二船。須併
聚一處。均句受兌。已去之船。仍欲追回。人心惶
惑。交受不前。糧里奔控紛。縣官詳請。切實
任監兌。不得不明白言之。務使軍欲聚者均兌。
以水次零星。顧此失彼。為辭。不思監兌者職。領
運者千總。必由黃岡次及各驛。職與千總未到。

水火。更有何人開兌。無勞彼此分額可知。又樞
襄荆二幫。同在省城受兌。欲引為例。按省城水
次。原在一處。黃州水火分八處。豈可以按例此。
擬彼餉辭。盡此二端。若聽其均兌。大獎有五。一
則人多生事也。一船旗丁水手。二十餘人。以千
總所領。七十二船計之。一千四百餘人。合德安
所四十一船計之。有二千三百餘人矣。人多勢
衆。約束難行。其弊一。又需索無窮也。今以一船
兌一盒之米。旗丁人少。糧里尚可支持。若均兌。
則二千三百餘人。蟻聚蜂屯。魚肉糧里。勢所必

然其獎二。又泊船不便也。水次各有大小。如武昌與國等處。僅可停泊數艘。今各次船隻齊集。停泊何所。其獎三。又往來可虞也。今以派定水次。各赴彼處候兌。甚屬穩便。若均兌。則往來江面。風濤可虞。其獎四。又稽查不便也。循次開兌。可以嚴查盜賣折乾等獎。若各船齊兌。奸獎叢起。防範難周。其獎五。况黃岡已有成教。各屬勢如破竹。萬一游移。貽誤非小。伏乞嚴飭運官。速照原派處所。循次受兌。漕運幸甚。

少年已酉

余三十六歲。正月督漕艘過淮。自樊口過流
而下。時武昌別駕丘曙戒象升亦督漕同行。竝
擢千里。經小孤。天門。牛渚。諸名勝。頗有酬倡。

三月抵淮。與周侍即亮工諸令看牡丹賦詩。還
遊金山。北固。念二十七年前舊遊。慨然久之。適
萊陽玉叔兄琬自吳來。因同探焦山。宿海雲堂。
有詩。四月由錫山抵吳門。遊虎丘。支硎。虞山。
所至讌集無虛日。吳祭酒偉業。計孝廉東尤為
傾倒。五月觀競渡罷。返金陵。寓邀笛步。丁叟
繼之。水閣與周侍即袁籜菴于令諸公盤桓月

餘遂還楚刻將毋樓詩集修黃州沈墨池有記

附記畧

仕宦而至黃者每號稱子瞻雪堂元之

竹樓子瞻故有沈墨池在黃人罕知者余判黃
之二年臨川張子長人過余言曰吾黃兵燹以
來名勝悉委榛莽墨池一窪亦就湮獨越文敏
手書三字猶存瓦礫中余聞大喜命輿入移置
東甬又三年為康熙己酉余董漕自淮歸簿書
多暇始從坡里坊求墨池舊址得之類垣敗礎
間於是芟榛莽剔朽壤夫於塗楚以文石即以
樹檻俯視一躬澌然泓然池故無橋今則跨池

高橋翼橋為亭而取文敏字揭之楹既而曰池復矣無堂曷詞乃建堂池東祠子瞻以張文潛秦少游配兩先生固嘗遊黃又蘇門士也仍其名曰雪堂。成有餘材建樓池西祠元之仍其名曰竹樓墨池因故址雪堂竹樓非其地而仍之者從谷也合之為宋賢祠。既成移于書之復者置樓上移余東齋花木自中州來者植池側而旁為數楹招僧住其內以俟朝夕未幾張子復來予與之酌視池上欣然曰甚矣先賢之類有使君也。是烏可不記。予唯。乃鐫石寘雪

接上馬

堂壁記

十月聞趙夫人訃

九年庚戌

餘三十七歲。口正月奔喪歸里。口十一月奉趙

夫人匱。祔葬於文康公。

十年辛亥

余三十八歲。口十一月男至。入邑庠。娶婦同邑。

劉氏。慈谿。知縣。動女。男陸。娶婦夏邑。崔氏。戶部

主事。掄奇女。口男致生。葉夫人出。

十一年壬子

余三十九歲。口正月服闋著筠廊偶筆成。口五月如都候補寓柳湖寺龔尚書鼎孳主吏部士祿民部士禎玉叔兄琬時過寺觴咏冬需次返里。口十一月孫吉金牛陸出。

廿二年癸丑

余四十歲。口商邑三十六里。每里十甲。每甲田多寡不均。多或至百頃。少僅數頃。里設里長一人。而任催科。每當是役。則鞭笞累賠。身家糜碎。及一年役滿。聽舊役僉報代者。往口擇肉而食。蔓延不已。因之豪有力者。多方營脫。而貧弱愈

困為邑大害而不知所救。蓋數十年矣。余家居
蒿目。倡議軟抬有田者按畝出銀。公雇克役。如
古雇役之意。前害頓除。邑人至今便之。

十三年甲寅

翁四十一歲。四月男陸入郡庠。

十四年乙卯

余四十二歲。四月如都。經鄒魯。謁孔林孟廟。
登泰岱。抵都。仍寓柳湖寺。五月男至。食餼。男
著入邑庠。十二月弟斫官戶部員外郎。恭遇
覃恩。贈生妣趙為宜人。

卅五年丙辰

卅六年丁巳

卅四十四歲。口正月補理藩院。口判。口三月編次商丘宋氏家乘八卷。口男著娶婦柘城李氏。中書舍人芳廣女。口王阮亭祭酒選刻長安十子詩畧。余及葉井叔封林蜚伯亮英曾升六貞吉。田子綸愛。王幼華。又旦。曹頌。嘉禾。顏修來光敏。汪季角。懋麟。謝方山重輝也。

卅七年戊午

余四十五歲。口正月孫岐金生墓出。口二月男

陸亡。二月，陞刑部貴州司員外郎。時漢人官
即署者事率不置，可否滿官定稿後，押紙尾而
已。余蒞任日，吏具說堂稿，乃旗棍違例開典天
津衛事，已結咨直撫知照。余謂既以違例定罪，
自當押令回京。何咨內無此語，取閱原案，知吏
竊刪去。余以作弊按吏，免同官求寬。余竟杖
之。此後寅入酉出，每事親訊。魏環漢先生時官
大司寇，極為刮目。小黑子被勒奄割一案，張
天祿、李廣才、李四凡三人，按律情願奄割者，漢
文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滿文皆斬。余以滿文

在後必錯譯因依漢文分首從小黑子被勒免
罪造意竝下手之張天祿李廣才應斬李四為
從應流奉 情罪深為可惡引律是否相合
同官大懼余曰此案情罪原可惡但割人之勢
與割人之首有間今割首者分首從割勢者不
分首從非法之乎同官無以難照原題覆奏將
滿文皆字改正荷 俞允 十一月堂官保舉
才能奉 命視權賴閔是月男至來省 十二
月偕錢介維栢齡男至出都時博學鴻詞諸公
集闕下以詩文相送者甚夥朱竹垞彝尊題曰

使度錄別行次宿州男基者來迎遂携往至歸里除夕抵金陵。

卅八年己未

余四十六歲。口正月發權龍江北風大作舟行甚連落燈後抵南昌小泊。即往贛州連旬積雨江雲灘樹一望宵渺。口二月蒞贛關時逆藩初平賈舶寡。余蠲除船稅約七千金商賈悅來額稅不缺詳碑記。口在度多暇日與錢介維洎兒子輩遊鬻孤八境通天巖以及綿津諸勝互相倡和自號綿津山人寧都魏徵君禧和公禮

彭躬菴士望先後過訪和公留度久余於使院池上縛小橋以待有使院墻東處士橋之句傳為佳話歲暮男至來省

陳碑記畧

今上十有七年。筆自刑曹奉 前

命。推則於贛。故閩粵孔道。而商賈舟楫所輻輳也。卒於是日。吏奪所以搜盡別業。凡斗尺權衡之不如法者。正之。額外之收入者。已之。至則例所載。朝廷額餉在焉。雖欲寬而不敢也。獨貨物正單外。又有船稅。非舊制。稽之故籍。往時借以供修造兩閘。既船。及四季賣舟船夫之用。

今身無火牌已夥。額銀又奉文解者。每車之費。更何所需。是船稅確乎宜革。額宜革而火不革者。何如。矧其入而挽之者衆也。不佞竊念九江。蕪湖諸關。有算商貨者。有算船料者。大抵取此則蠲彼。未有給貨並稅。如朝關之屬商者。易不云乎。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與其病商也。毋寧瘠諸官。且夫立法善。則吾為官之瘠。止於一年。法不善。則商之害。被於世。而無已。吾奉朝廷命。通商以補不足。原非病商而求有餘。吾敢員吾心以負朝廷。夙與同官等。

帖式昂昂。進胥吏而庭告之。諭以商之喪告。輪
算之非制。立為蠲除。猶懼後之君子。復行之也。
故敢以不文之言。勅諸石。今夫除一獎法。難。刺
一獎法。易。循例而行獎法。尤易之易也。先行者。
禦人而取貨。踵武者。則以為當然。而無過矣。後
之君子。其慎毋輕言復給算也。

十九年庚申

余四十七歲。二月。差竣返權。自十八灘。歷鄱
湖。望匡廬。沿大江。所至與錢介維暨兒子輩。搜
討幽勝。賦詩題名。四月。便道歸里。設祖筵。及

文康公瑩祭田各若干畝有記。五月復命
如都刻雙江倡和集。承審河間私益一案王
者佑等五人。販私張文登等五人。中途打奪同
官引新例至十人者。皆斬。余以正犯止五人。不
及十人。例應為首者斬。餘發邊衛充軍。打奪自
有應坐之條。不宜輒引新例於堂官前加爭。良
久。卒如余議。時別司援此例復活十二人。高侍
郎念東先生出署。晤施愚山閔章。湯潛菴。斌語
曰。某佐秋部來。祇此一事快心。非宋君力不及
此。只月男著亡。十二月。孫韋金生著遺腹。

子

二十年辛酉

余四十八歲。口正月男筠生。薛氏出。七日氏遂
亡。口一月。

仙孝

孝昭兩皇后歸山陵。率督夫舁請。口梓宮至壽臺

山。恭謁

孝陵。歸途經盤山。得詩如干首。名回中集。率以督

夫蒙。口賜緞袖二端。口二月陞本部福建司郎

中。口通州坐糧廳經紀。王天福等與大通橋車

戶何天寵等百十五人以欠糧萬石許訟辭連
各官奉 旨戶部會同三法司審擬案隸本司
時諸公有所曲護欲以光棍擬各役立斬官免
議獨余與同司滿官偉君齊堅執不可於署於
朝會議月餘持之愈力後竟依司議各役照拖
欠秋糧例責懲賠糧官奪俸當案未定時魏環
溪先生曰此案君爭之固當恐不利於君奈何
余猝應曰司官口小棄之易口耳先生默然
又口一不肖子賣身旗下併鬻其母口告發同官
欲斷歸旗余曰子賣母人世大變執不可母子

俱斷出而懲其子。七月。

御瀛臺召滿漢諸臣泛舟。賜宴。頒賜彩幣。

有差宴畢。賜菱藕。肇有紀恩詩。十二月。恭

遇。

覃恩生母趙氏以弟斫官工部郎中。贈恭人。肇授朝議大夫。室葉氏封恭人。

十一年壬戌。

鈔四十九歲奉堂季纂修會典。保沐借錢介維男至遊西山。得倡和詩一卷。采雅好法書。

名畫。襄從孫侍郎退谷周侍郎櫟園兩先生得。

聞緒論自官卽署來更奉教梁真定棠村先生
博考詳辨摩挲金題玉躋頗得此中三昧撰翰
墨緣如十卷

二十二年癸亥

余五十歲 三月陞直隸通水道僉事兼屯田
驛傳海防河道漕糧餉務稅課倉場職最冗繁
咫尺 輦轂旗民雜處城狐社鼠因緣為奸

陵寢所在 翠華不時臨幸又兩京孔道冠蓋
相望供億為難憶先莊敏起家永平司李總督
倉場侍郎先文康以遵化道開府畿東凡華今

日所部皆兩公舊治善政在人。口榮敬承先德。恒語人曰。此官如破船泛大海。茫無畔岸。惟把定舵。隨風所之耳。寄湯潛菴斌書曰。此間事繁。人詐。大不易治。潛菴復札云。事繁而御之。以簡人詐。而待之。以誠。余揭諸座右。上每幸古北口。飭備糗糧車馬。恒為霸昌板梁。力辯方得少蘇。當塞外。回鑾奉行在兵部。傲於通州。雇馬車百輛。限二日抵行在。計程非四日。不能至。每車日費一金。守候無期。費殊不貲。余議將塞外鞍。匪屯舊所。餘車委官修整。即用沿途驛馬駕車。

事以立辦。兵部閱視，有難色。余曰：悞則罪華公
母恐。後果獲濟。凡月奉檄偕部使，按海濱地，
自鹽城抵山海關，紆迴三千里，地無堪稅者，得
海上雜詩若干首。

五十二年甲子

余五十一歲。凡理旗民爭訟，查邊口，修倉廩，
先後與部使歷漁陽、檀州，屢遊盤山、五峯、冶山，
各有詩。凡月孫如金娶婦夏邑李氏，安肅知
縣會生女。

五十四年乙丑

余五十二歲。正月孫如金婦李氏亡。二月
以事過遵化練泉。在城東北隅。先文康嘗築
亭與客泛舟。後以地震泉涸。余至泉。忽湧出。都
人士驚喜。建堂泉上。余題曰來泉。賦詩刻碑。置
堂側。五月。上幸古北口。犖奉檄。修治橋梁。
遊石盆峪。玉田縣旗棍賈二等窺鄰女岳氏。
病痢夜起。挾去羣姦之復令湯。往給其父。仲
金亟贖女。以掩醜聲。仲金老而愚。予錢三萬九
千。始釋女歸。仍畱其袴鞋。有陳四決子。亦畱袴
帶銀圈。更索重購。仲金不得已。控縣。解道親

說証據鑿。二大言曰。事縱實。公外官。不能杖我。余厲聲曰。吾不能杖汝。能殺汝。解中丞于公。成龍。公共題奉。曾親審獄成。奉。曾本地處。斬法紀一振。口。薊州高民惠等。以千金開典。託趙良璧守管鑰。良璧實不名一錢。有旗棍趙應第者。藉口良璧舊逋。竟奪其典。州守瞻。狗枉。斮余執法。馭正之。口。遵化庄頭劉白虎等十人。武斷一方。實未嘗為。盜州守惡。而入其罪。余為平。

反

十五年丙寅

余五十三歲。三月條議十事曰：清旗訟以除民害，聯旗人以保甲，給腰牌以察旗人，發料價以蕪驛，困停設法以杜加派，革倉獎以紓民困，稽筏手以防逃盜。永平本府所置飭駐防以戢擾民，禁重利以恤民艱，興教化以厚風俗。中丞于公嘉獎飭行。

七十六年丁卯

余五十四歲。三河令彭無山鵬治行為畿輔第一，發奸摘伏，不畏彊禦，余以強項令薦之。中丞。余在潞河四載，雖簿領鞅鞢於署中，建漫

堂與盤山智公為方外遊名士在都下者時就
余倡和尤檢討侗贈詩有錢穀兵刑交旁午文
章馬槊任縱橫句。二月孫如金繼娶同邑侯
氏貢生方揆女。四月陞山東按察使帶罰俸
三十餘年蓋異數也是月即抵濟南任。嶧縣
捕役李玉生遇戴明携妻鄒氏田作誣以盜縛
之樹上逼氏古廟行姦余詳題正法濟南衛徐
士貞被盜衛弁勒改仇殺誣執楊開美等六人
擬辟內二人寃獄臨朐官衙被劫捕役誣周青
年等五人為盜余悉為昭雪乃條議誣良之禁

當嚴才訟之風當懲獄中積骸宜瘞解役疎脫
宜慎循環比簿宜革數事奉院飭行按察司獄
及府縣獄出積骸千餘他郡邑無算循環簿大
縣約費五百金中下遞減革後每歲約省三萬
金余初不知安丘張杞園貞具為余言之如此
口舊例臬司與藩司分火耗銀最可鄙笑余力
除之山左獄訟繁多前官率以酬應廢事余案
必親訊不謙會不遊觀不吟咏半載計甯結重
案三百餘件口十月奉

特旨陞江蘇布政使瀕行賦濟南雜詩有齊州六

月不題詩句。口一月吏部題履三河縣王士
拔被劫案奉

口宋華着從寬免於新任罰俸一年。口十二月
抵蘇州。口探華金生奎出。

口十七年戊辰

口余五十五歲。口正月查出司庫虧空銀三十六
萬六千五百四兩。詳題追補。口邳州桃源睢寧
徐州逃亡人丁四萬八百六十有五。句容長洲
靖江金壇丹徒江都版荒埧江田地二十萬四
千九百六十四畝。俱詳請題豁。口探辦銅筋一

案每年額辦銅十七萬觔。余以定價不敷。詳請停辦。奉旨。每銅一觔增價三分五厘。後湖廣江西等省援例一概增價。

○齊銅勦詳文畧

查銅勦一項。於康熙二十三年。

戶工二部會覆錢法侍郎題請。議於江寧。權屬蘆課銀。動支一萬一千五十兩。辦銅十七萬斤。竊思江南非產銅之區。更非聚銅之處。商販稀少。價值高昂。兼各開歲。購辦。搜刮殆盡。且十七萬斤。為數甚多。以極多之銅。採之不產之地。何怪乎市價騰湧。屢煩籌畫。終難集事也。按照

部價。每斤六分五厘。各處市價。則每斤一錢七八分不等。大部可以責之藩司。而藩司豈能強取之商賈。計銅十七萬斤。照市價約算。歲不敷銀幾二萬金。即將養廉薄俸。盡數全捐。何補於事。其不便者一。戶部解部。向雖詳明。每担支蘆課。水脚給銀六分五厘。計程數千里。遞遞長途。費用百端。纖微水脚。不足數用。其不便者又一。況此部價外。不敷銀兩。實係無米之炊。前司計窮力竭。勢不得不待令產蘆各屬。照額動辦。而州縣官。俸微力薄。勢不得不派諸洲民

輸納。是從前辦解銅勛。內部多難。責成若司。察
竟。賠累實係洲民。此尤不便於民之大者也。本
使司既不敢仍循積習。使洲民承辦。以滋譴戾。
如今自行採買。除動支蘆課一萬一千五十兩
外。約少銀一萬九千五百兩。有奇。解銅之費。尚
不在內。如許多金。而責之數十年。欲米茹藥之
窮員。賠辦無力。勢必貽誤。與其被參於異日。何
如哀籲於斯時。所當亟請會覈入。告懇將此
項銅勛。分派應銅省分。價值稍賤。可以辦解無
悞。在江省。洲民。永免賠累之苦。

四月孫如金入邑庠。口奉

特旨陞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五月赴任。六月每次天門聞楚中叛兵夏逢龍之變，余飛舸兼程前進。十五日抵湖口，會本標弁兵先期奉署院，遣赴楚援剿者，以索餉逗留九江，余檄取湖口庫銀委員給散，手檄飭令速發。一營帖然，舟阻風石鐘山，禱於湖神，風忽轉。一夜過鄱陽湖，至昌邑，接受關防。主命旗牌十九日抵署，受事。江右數月苦旱，涖任日大雨滂沱，四郊霑足，是時斬黃半

已淪賊江省震鄰協將阮述等請兵請餉絡繹
不絕余悉心籌畫接濟。是月晦有奸徒李美
玉袁大相謀不軌賴

聖

天子威德偵知姦謀乘夜計擒二兇旦即斬之

懸首藁街餘黨鳥獸散亂遂平余於是夕效王

文成平寢濠故事預撰書告諭於正法頃即懸

示各門有原無黨羽並不株連一人語廣濟老

友張仁熙以張肖甫定浙亂相况其誅叛防禦

機宜詳余二疏及同里劉榛吳江人記中余別有禦變

詩

標裁兵。乘湖廣叛變。暗勾匪類。謀為不軌。經臣
標中軍遊擊詹英偵知密報。隨差候補遊擊趙
永吉。密拿二犯到臣。同司道會審。據供。勾連羽
黨三千多人。佈散酉字紙帖。身穿白衣為號。謀
於本年七月初間。殺官劫庫。赴湖廣合夥。歷審
供吐情真。切江省界連楚地。人心風鶴。若不亟
正典刑。無以震懾奸黨。且恐邊則變生。為害匪
小。臣於訊後謹請 王命。將李美玉袁大相立
刻正法。以安反側。至所稱黨羽。未經指實。應免

深求合應密疏題報

分兵疏畧

江省接壤楚境。在。需兵最緊要

者。無如南昌所屬之寧州銅鼓。武寧靖安界驛

湖廣防守尤亟。查寧州銅鼓營止額兵二百名。

武寧營止額兵一百八十名。靖安縣原係南昌

鎮標。撥防兵丁九十五名。前因楚省兵叛。南昌

鎮臣陳平。已經撥發駐防在案。臣猶恐各處兵

力單弱。復面商鎮臣。將抽調標建廣各營之兵。

再行添撥。以防逆賊敗遁。協拿勦滅。當檄令建

昌營千總洪玉。帶兵一百名。添防寧州。令前撥

千總黃善把總劉高帶兵一百五十名。同銅鼓營把總王國柱帶兵前往銅鼓之礮頭。崇御各隘分防。撤令潯州營把總洪章帶兵五十名。漆防銅鼓城池。撤行廣信營把總文玉帶兵一百名。漆防武寧縣。同前撥千總廖瑞廣帶兵一百名。於楚界牛屎嶺駐劄。至袁州之萬載驛。密邇瀏陽山僻小徑。直達湖北。亦係緊要。臣思各處實無夫可調。不得已。將前題調南贛各標營官兵之內。撥發三百名。前往袁屬協防。以資禦勦。所有江省界連楚省地方。前後撥兵防守情由。

昭曰

記与周記俱

以行寫注在

德變詩下

臣謹審既題

兩劉棟題

先是楚有去籍之卒。昭山軍餉。擢

軍柯公永昇易之。遣十餘騎往連。卒遂叛。公及

參政葉公映攝。同日。昭妖賊縱橫。連破二十餘

城。勢洶。不可知。會宋牧仲先生。受撫西江之

命。西江密邇寇氛。人情蠢動。先生飛檄入境。靜

以鎮其搖撼。誠以收其心膂。嚴以飭其戎行。明

以申其賞罰。決旬而秩然有備矣。六月晦。有李

美玉。袁大相者。裂紙書百字為符。勾結城內外

三千人。約詰旦舉事而行。先生聞變。設方略。

秉夜密擒以來。問刑直承不諱。文武諸寮屬。皆
惶。城中士女半遁。部下士甲而坐。慢中客有
危而去之者。方伯王公業與。一博不十日死。先
生高眠微曉。從容起。三福三吹升堂。一切如常。
朔儀。單。再鞠二人。無異辭。命中軍遊擊詹某。奉
天子所賜箭。兩力士。綠練首。握刀。推二人出西
棘門外。立斬之。即張信示。倡亂者已誅。餘不復
問。其黨方向二渠指揮如約。日高不見。俄聞棘
門駭鳴。而二渠之首已懸。藝樹矣。衆乃疑神。疑
鬼。不知發露之自。而豕驚魚散。四竟帖然。以卒。

此下再寫周記
一篇 稿存不在此
頁內
接上段一格寫

設使是時。需不先發。怯不早斷。寇一舉而西連
於楚。聲勢互倚。警及百粵。遺廟堂之憂。不知
如何矣。而談笑定之。楚亦以平。伊誰功哉。余適
遊豫章。見主人禦變方畧。而奇其屢書生。韓
能定大難。而暇豫有餘勇也。故為之。

南豐縣土寇作亂。余飛檄捕首惡劉閏等。止其
罪。餘黨懾服。民獲安堵。江右疊經兵燹。閭里
凋敝。兼吏治清濁。民不聊生。余開誠布告。如地
丁加耗。漕糧積弊。郡縣私派。詞訟婪賄。考試營
求。皆嚴行禁革。至食鹽更為大害。前人陋規之

通

旨

五十字

外加之借貸官役承望風指種。朘剥奸商因
而網利鹽價騰踊百姓有終年淡食者余加意
革除重困頓蘓終余任不改。丁孝廉弘海效誠
齋體贈余詩云。士子知向學百姓始喫鹽事。二
皆寬大。惟有論詩嚴人傳誦之。只月修徐孺
子墓祠。口九月先是南昌吉安撫州饒州
四郡稅課司藉部行設立木榜按貨徵收儼同
四關余聞駭然亟命毀其榜照額但徵行戶商
賈大悅。口題報寧州宜春等十二州縣秋被旱
灾免銀七萬九千六百餘兩。口十月觀風各郡

去三子

邑錄士若干刻試卷曰：江右采風錄。請停贛州賈稅。請給採辦竹木價直。

請停賈稅。看。得贛州府全書。額編賈稅。

入門稅。橋稅。三項。未設部司以前。俱係通判經收分解。橋稅銀兩。在於過橋商賈內抽收。其賈稅銀。一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脚耗銀。五兩一錢五分七厘三毫二絲。原與入門銀稅。三百八十二兩五錢三分二毫。總在進城客貨內。每兩抽銀二分。以之分款起解。是賈稅與入門稅。起解雖各有款目。而徵收實屬一項也。迨後奉

旨專差部司監督。勅書開載。止有橋稅門稅二項。未將賈稅開入。遂致此項懸款無著。該府不無賠墊之苦。乃於康熙十四年。革職已故知府萬文麟。膠泥創議。將郡城內外一切貨物。凡額開徵收入門稅一兩者。另徵賈稅二錢。詳定抽收。從此一門兩稅。一貨兩徵之弊起。官得藉以橫徵。各役藉端勒索。禮工官商。流弊至今。臣蒞任以來。首以地方利弊。徧行咨詢。據贛南道將此賈稅一項。實屬商民受困。詳請具題。並移准照管額開稅務。臣盛符升移覆。賈稅既係原

於門稅每兩抽銀二分內。分款起解。應從所請。以恤商民等因。臣查門稅賈稅。俱屬朝廷錢糧。如歸併閒繳。而有虧。國課。臣何敢冒濫。惟是一經歸併。於國課分毫無損。而商民十餘年之積日。可以頓獲。伏乞。睿鑒。將此賈稅。歸併額開。初部載入勅書。一併徵解。每年聽部司報部考核。除去知府考成。永遠遵守。則商民獲免一貨兩徵之重困。咸戴。皇仁於無疆。臣

請給竹木價值。既畧。江右地瘠民貧。自經兵燹之後。閭閻凋敝已極。臣叨膺重任。亟思與利除

奏。今據署布政司詳稱。江省每年奉文採買。紫竹一百一十六根。貓竹四千五百根。楠檀木六十根。內惟康熙二十三年。初次採買楠檀木。奉部撥給價值。其餘接年採買竹木。俱分派各屬捐解。如紫竹。則取給饒州府屬。貓竹。則通派閩省州縣。楠檀木。則係南康九江二府。輪流捐解。名雖官捐。其實累民。誠動正項採買。委員運解。請題前來。臣細繹原奉部文。雖未開有撥給錢糧字樣。而於初次採買楠檀木部文內。已有價值行令地方官撥給。毋得濫派小民等語。開載

接上寫

甚明。且既曰採買。自應具文請明部示。准給價值。何得輒以捐解為名。致貽民間歷年重困。此皆從前各官奉行不善之咎。伏乞 勅部嗣後採買竹木。准令動支正項錢糧。解運報銷。則全省之民得免重累矣。

口恭遇

覃恩贈王父福山公通議大夫嫡王母張生王母
丁生母趙俱贈淑人。奉授通議大夫。室葉氏封
淑人。口更定從前所著詩稿成名曰錦津山人
詩集。口二月疏請給沿途解犯口糧。